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暨 换股全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完成换股 359,773,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26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换股 18,450,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32%。自首次实施换股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359,773,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268%。至此，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后续将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4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了分期发行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79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6.633 亿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3.53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首次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可交换债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实施首次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100 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 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8 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4 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5 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8 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57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通知，其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实施了换股 18,450,184 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名称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 (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18,450,184	0.2732
合计				18,450,184	0.2732

本次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359,773,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268%。至此，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后续广汇集团将尽快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三、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40,182,760	39.0905%	2,621,732,576	38.8173%
其中：广汇集团	2,581,235,373	38.2177%	2,562,785,189	37.9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21,73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73%，其中：广汇集团持有

公司股份 2,562,785,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28%。

因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实施，广汇集团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396,658,24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4.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8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 本次换股完成后，广汇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将会尽快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解除质押股份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